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PZC320251101000000051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邮编: 100000

联系电话: 157\*\*\*\*3982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

证件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件号码: 12110000400686507U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邮编: 100000

联系电话: 157\*\*\*\*3982

传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

证件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件号码: 12110000400686507U

## 保障内容

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保障项目:北京市分公司医疗责任

医疗责任,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300,000.00元,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率:5.00%, 医疗责任每次责任限额:¥200,000.00元, 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3,000,000.00元, 医疗责任每次索赔免赔额:¥5,000.00元, 精神损害每次赔偿限额:¥60,000.00元;

法律费用责任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300,000.00元,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0.00元, 医疗责任每次责任限额:¥200,000.00元, 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3,000,000.00元, 精神损害每次赔偿限额:¥60,000.00元;

按照《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附加死亡赔偿金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保障项目: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死亡赔偿金责任

医疗责任;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提出式

##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5年11月22日零时起,至2026年11月21日二十四时止

##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陆角捌分 ¥1698442.68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602304.42元,增值税额总计:96138.26元)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追溯期:(12)个月,(2024)年(11)月(22)日零时至(2025)年(11)月(21)日二十四时。

2. 本保单免赔额:

按每次赔偿金额的5%或5000元计,两者以高者为准(三级医疗机构)

按每次赔偿金额的5%或2000元计,两者以高者为准(二级医疗机构)

按每次赔偿金额的5%或1000元计,两者以高者为准(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展业人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时间:2025年11月21日

核保:徐进

制单:蔚静怡

经办:王国梁

尊敬的客户: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一  
部  
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提示:您可在手机端或在电脑端(带PDF阅读器)点击以下条款名称，以超链接形式进入查看具体的条款内容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
| 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附加死亡赔偿金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

